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01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6亿元。

2、2025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由于原注册会计师吴芳芳已计划离职，为便于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委派黄魁龙接替吴芳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涂蓬芳和黄魁龙。

3、2025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2025年11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

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领航员计划（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次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49,925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刊登的相关公告。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0,813,254.70元（含税）。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5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